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梁瑜珊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2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310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510884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2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500333182號函影本1份(aab74f1386ed2f778e213efa38e8c1b2\_1088410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出外聚餐應注意自身行為並維護政府形象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2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500333182號書函轉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小組105年2月22日轉陳情人同年月日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，謹慎勤勉，不得有驕恣貪惰，奢侈放蕩，及冶遊賭博，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。」先予敘明。內部資料
- 三、近來有民眾以電子郵件向行政院陳情，部分政府機關人員因聚餐喝酒在公共場所舉止失態，以致減損政府形象等情事；爰請各機關轉知所屬人員，出外聚餐應注意自身行為，勿在公共場所大聲喧嘩、酩酊大醉，以維護政府形象，避免違反前開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擬公告周知

人事室 劉欽彰  
主任  
105/03/02 08:41:23

臺北市萬華區  
大理國民小學  
張嘉芬  
105/03/02 17:19:07

裝

訂

線

TAIPEI

臺北

UGAA1130 內部資料